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48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品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麗貞

被告 王自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付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約定書第11條已載明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與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品原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7日邀被告林
05 麗貞及王自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
06 萬元，借款到期日為111年1月7日，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
07 5.5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逾期交付本息時，逾期6個月
0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9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簽訂增補契約申請書，清
10 償期限展延至112年1月7日，並約定自110年5月7日起至111
11 年5月7日止，每月僅繳付利息，自111年5月7日起至112年1
12 月7日則按年息百分之5.5計算，並就借款餘額以每個月為一
13 期按期本息平均攤還，若有任何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
14 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仍未依增補契約履行，自11
15 0年6月7日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591,644元
16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2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6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
27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8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9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30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31 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01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2 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3 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所簽發之借據、放
05 款帳卡明細單、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
06 增補契約申請書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原告
07 主張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9 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被告積欠原告前開借款
10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情，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1 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12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鄭雅雲